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蔡孟茶
電話：(02)8995-6130
電子信箱：ryan120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2050687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3601073B_doc4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23601073B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120506872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教育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(含附件)

